装配式建筑监管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47号）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 项目（下称本项目）装配式建筑监管协议书，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自愿在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承诺本项目达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评价等级基本级或以上等级。

二、若本项目未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乙方无偿将未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所对应的奖励面积交给甲方接收，本项目同时含住宅、商业建筑的，优先移交住宅建筑。

三、本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纳入我市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未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的，甲方将失信行为通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纳入信用管理。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中山四路1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60-88337746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1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